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7330122025603

采购单位（甲方）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住 所：广西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永武街235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心支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广西南宁市金洲路25号太平洋世纪广场B座1楼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0077330122025603

采购单位（甲方）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采 购 计 划 号：2991801000007825233

供 应 商（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心支公司

签 订 地 点广西南宁 签 订 时 间

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政府公务用车 辆定点采购	交强险、商业 险、车船税	1	1	1231.14	1231.14	桂AHA117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贰佰叁拾壹元壹角肆分，（小写） 1231.14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银行转帐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永武街 235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广西 南宁市金洲路2 5号太平洋世纪广场B座1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张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